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琳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45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琳雅於民國114年7月13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康樂路往延平路方向行駛，於當日下午3時31分許，行經延平路與康樂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至延平路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適對向有告訴人胡素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顎右側正中門齒脫落、上顎左側正中門齒半脫位、左側肩膀挫傷、膝蓋撕裂傷(2公分)、髖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